# 最新销售人员保密协议(汇总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一甲方（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地...*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乙方（劳动者）：

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在甲方公司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_\_\_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

第三条\_\_\_保密期限

第四条\_\_\_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元；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_\_\_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_\_\_人民法院。

第六条\_\_\_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_\_\_年\_\_\_月\_\_\_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甲方：

年\_\_\_月\_\_\_日

乙方：

年\_\_\_月\_\_\_日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二**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年内，不得组建、参与或就业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单位。

6、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10、在商业秘密的个别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告，以致商业秘密没有丧失价值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仍属秘密信息部分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部分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3）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选择根据本协议四、违约责任第1、2、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乙方严重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4、乙方因个人过失造成的甲方商业机密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依照上述四、违约责任第1、2、3、款酌情执行处罚。

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有乙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签订地为：

九、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本保密笑意，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第六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年月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四**

甲方（员工）：

乙方（企业）：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a）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a）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_元。

（b）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五**

文中蓝色字体后会有风险提示）甲方(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地址：乙方(劳动者)：电话：身份证号：通讯地址：鉴于乙方在甲方公司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秘密信息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

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不得使任何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

第三条保密期限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_\_\_\_\_\_\_\_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_\_\_\_\_\_\_\_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因此，企业\_\_\_\_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_\_\_\_\_\_\_\_年或\_\_\_\_\_\_\_\_年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

（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六**

乙方（企业）：\_\_\_\_\_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a）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a）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_元。

（b）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盖章：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七**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年内，不得组建、参与或就业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单位。

6.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10.在商业秘密的个别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告，以致商业秘密没有丧失价值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仍属秘密信息部分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部分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3)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选择根据本协议四、违约责任第1.2.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乙方严重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4.乙方因个人过失造成的甲方商业机密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依照上述四、违约责任第1.2.3.款酌情执行处罚。

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有乙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_\_\_\_\_

九、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本保密笑意，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乙方(劳动者)：

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在甲方公司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信息：业务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销售方案、物流配送、产品价格、产品包装、加工流程、电商销售数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推广活动、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招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乙方在从职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为甲方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甲方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不得与竞争企业或个人透露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与公司任何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依照（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年月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九**

甲方（企业）：

乙方（员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a）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_\_\_。

第六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不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十条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审计人员保密承诺书

员工保密协议书

个人保密协议书

员工保密协议书内容

公司员工保密协议书范本

销售人员自我评价模板

销售人员个人自我评价

销售人员专业简历模板

行政销售人员简历范文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十**

第一条总则：为严明纪律，奖惩分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率；本着公平竞争，公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贯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公司根据各部门之间协作事项与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奖惩制度。

第二条：公司奖惩制度本着“奖惩结合，有功必奖，有过必罚”的原则，与员工岗位职责挂钩，与公司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奖惩制度，贯穿于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公司所有员工须自觉遵守并相互进行监督。

第四条：奖励或处罚方式：

1、处罚方式：现金处罚(从当月工资中扣除并通报)。

2、奖励方式：公司实行红包奖励制度，根据各部门的阶段工作考核情况，随时或年底发放。

第五条员工奖励主要有通报表扬和奖金奖励，程序如下：

1、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

2、办公室、本部门审核；

3、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审；

4、总经理批准；

第六条处罚办法，员工如果损害公司利益，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通报批评；

2、经济处罚；

3、降级；

4、辞退。

第七条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奖励

1、完成本部工作计划指标，创造较大经济效益；

2、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设，被公司采纳，并取得一定效益的；

3、节假日经常加班，并取得显著效果者。

4、维护财经纪律，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者；

5、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工作绩效突出者。

6、堵住公司的经济漏洞，并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者。

7、其他对公司做出贡献者，总经理认为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八条员工有下列行为的应给与通报批评并作处罚。

1、迟到、早退一次罚款30元；

2、在工作时间嬉戏、擅离工作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罚款30元；

3、轻微过失致发生工作错误造成损失的罚款50元；

4、工作时间串岗，妨碍他人工作罚款30元；

5、不按要求打扫卫生罚款30元；

6、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中伤他人、制造事端者罚款100元；

7、遗失经营管理之重要文件、物品或工具罚款50元；

8、不按时参加公司的会议培训罚款30元；

9、不配合各部门工作的罚款100元；

15、完不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罚款100元；

16、有制度的参照员工管理制度，没有成文制度可参考的，由总经理召开行政人事管理会议决定。

第九条员工有以下行为者，给以降级、辞退或开除处分，对处以辞退、开除处分的员工，公司不予任何经济补偿，并按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酌情赔偿公司损失：

1.受聘时虚报资料，使本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

2.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要求情节严重；

3.蓄意损坏公司或他人财物；

5.拒不执行总经理或部门领导决定，干扰他人工作的；

6.滥用职权，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公司资财，损公肥私，造成经济损失的；

7.财务人员不坚持财经制度，丧失原则，造成经济损失的；

8.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赌博、流氓、斗殴，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

9.挑动是非，破坏公司团结，损害他人名誉或领导威信，影响恶劣的；

10.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的；

11.旷工或从事其它兼职的；

13.违反公司规定屡教不改的；

14.因工作需要调派工作，无故拒绝接受的；

15.因行为不当，失信于公司的；

16.其它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员工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公司领导职工发现员工犯有各项《制度》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告；员工也可检举、揭发任何人的违纪违章行为，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办公室接到报告、检举、揭发，立即报总经理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完毕，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书》呈报总经理批准，交有关部门执行并通知受处分人。

第十四条给予员工处罚，应当慎重决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允许受处罚人进行申辩。

第十五条调查、审批员工处罚的时间，从证实员工犯错误之日起，开除处罚不得超过30天，其他处罚不得超过15天。

第十六条员工对所受惩罚存异议者，应于处分决定形成后3日内陈述理由申辩，并以申辩后之核定作为公司最后之决定，当事者不得再存异议。

第十七条受处分的员工，在处罚事项未了结之前不得调离公司(公司宣布辞退、开除的除外)。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办公室制定，经总经理核准后公布施行，修正时亦同。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篇十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1、聘用期自\_年\_月\_日。

2、甲方聘用乙方作为一职。

3、指定销售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省市县（区）。

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最新价目表及产品经营手续。

2、甲方负责培训乙方营销模式、技巧，提供整套营销方案。

3、甲方以产品销售提成的方式为乙方提供三险的支付（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乙方必须确保在各地以此款缴纳三险费用。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入职手续，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入职情况调查表、职位申请表、个人声明、经济责任担保书，由甲乙双方签订销售人员用工合同，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正式上岗。如乙方个人资料、担保人资料及以上手续有任何更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所销售所有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销售政策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

3、乙方须详细阅读本协议并了解甲方的一切相关规定，认知及忠诚甲方的`经营理念，并自愿维护和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收集并分析当地的市场信息，并及时准确的提供给甲方。

1、为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销售工作，甲方给予乙方区域保护，若乙方没有按甲方制定的方案实行，或者没有完成销售量，甲方有权更改或取消乙方销售区域的销售权。

2、乙方必须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销售任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填写入职手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准确的个人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划定营销区域。

2、乙方按甲方指定价格向甲方提货。甲方按提货价格统计乙方的销售业绩，按每年销售大纲规定给予乙方返利及奖励。

3、乙方常规收入为所提货物销售的差价、及甲方政策和可能的活动中提供的赠品或返利。乙方自负劳务信息费、市内运费、差旅费、应酬费等一切市场费用。

4、所有产品原则上不能低于甲方规定市场销售价格，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乙方不能在甲方允许的地区范围之外销售。

2、礼貌待人，仪表端庄，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公司形象、利益的行为。

3、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出卖、泄漏甲方商业机密（包括甲方产品底价信息、销售企划方案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及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和刑事责任。

6、乙方不得从事非甲方所供产品销售和非甲方工作范围的其他事情，否则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工作期间不得借用工作职能对甲方所属货款进行挪用及侵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1、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量，或没有切实履行甲方的营销方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用工关系。

2、乙方做出违背本合同以上规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与乙方的用工关系。

3、乙方中途要求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完成清算程序由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附属协议，该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